「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

(現行名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

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 --- | --- |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 | 配合現行條文第1條、第2條、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文字用語，酌修法規名稱，將自我或同儕評鑑修正為績效評估辦法。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六條(評估程序)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四、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或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第六條(評估程序)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四、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或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配合現行條文第1條、第2條、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文字用語，酌修本條第1項第4款附表名稱，將績效考核修正為績效評估。 |
| 第十條(年報資訊揭露)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 第十條(年報資訊揭露)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附表二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相關資訊，自編製109年年報時適用。
2. 另參採國內外針對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法規規範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評分指南對資訊揭露之要求，酌予修正本條內容文字。
 |